



“榮華月餅”商標爭奪戰 順德榮華反訴索賠九千萬

來源: 南方新聞網

(<http://big5.chinanews.com:89/gate/big5/www.gd.chinanews.com/2011/2011-11-22/2/158410.shtml>)

日期: 2011-Dec-22

“榮華月餅”商標爭奪戰還在打

一說“榮華”，大家都會想到月餅，眼下一場為之展開的商標爭奪戰在香港、東莞和佛山三地掀起。

在這場爭奪戰中，順德蘇氏榮華食品廠(下稱“順德榮華”)以合法擁有“榮華”註冊商標持有者的身份，多次和香港榮華及其東莞餅廠對簿公堂，順德榮華申請重審並獲得最高院同意，進而反訴索賠 9000 萬元。香港榮華指責此舉為漫天要價，稱之為“打劫者向受害者索要賠償”。

1987 年，“香港榮華”註冊文字和圖片商標，但專利代理人審查商標時劃去了“榮華月餅”文字。從 1991 年起，香港榮華連續 6 次註冊榮華文字商標均被駁回，因為山東一家糖果廠已註冊“榮華”文字商標。1997 年 12 月 28 日，順德榮華總經理蘇國榮從山東企業受讓“榮華”簡體漢字商標。

據蘇國榮透露，當年購買價格很便宜，只用了兩萬元。自此，香港榮華和順德榮華兩家企業圍繞“榮華”掀起了商標爭奪戰。

2000 年，佛山中院認定，香港榮華月餅是知名商品，順德榮華的月餅包裝、裝潢構成侵權。2006 年，香港榮華及子公司東莞榮華起訴中山某企業和順德榮華等不正當競爭。東莞中院判決認定，香港榮華月餅是“未註冊馳名商標”，應受保護，順德榮華不能再使用“榮華”商標。順德榮華上訴後，廣東省高院經審理認為，1987 年後香港榮華進入內地，在廣州、北京、上海等 20 余省市進行大量宣傳，應認定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判定順德榮華和相關經銷商等企業構成不正當競爭。【編輯:夕林】